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補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勇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6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